

邱 彰 著

了解大陸智慧財產權



了解大陸智慧財產權

邱彰著

華視 CTS 華視叢書

了解大陸智慧財產權

作者／邱 彰

發行人／張家驥

總經理／金永祥

主編／鄭宜媛

校對／陳啓源

ISBN：957-572-024-5

出版／華視文化公司

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102 號 11F

電話：7817909

郵撥帳號：1290060-2 號

登記證／新聞局版台業字第○二七九號

☐ 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一日 初版第一印

排版／極翔電腦排版公司

印刷／上久印刷公司

裝訂／正裕裝訂廠

定價／180 元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序

邱彰

一九九一年六月八日台北「聯合報」報導：

台灣品牌這兩年紛紛走向大陸，有些著名的廠商重視原有的品質信譽，於是向中共登記商標註冊，以免被品質不良的廠商仿冒，但沒想到，光是註冊就有如「超級瑪利過三關」，備受考驗。

最讓台灣廠商頭痛的是中共商標局裡一套動不動就援用的「禁用條款」。其中規定，大陸、外國的國家名稱不能用，國旗、國徽、軍旗也不准。雖然沒有明白規定不能使用元首的稱呼，但像「統一」的英文名稱是「PRESIDENT」，中共譯成「總統」，總統不能賣商品，尤其怎麼能夠賣飼料？何況「統一」名詞真敏感，怎麼用幾包泡麵就統一兩岸了呢？

還有「對商品有直接敘述」的，如香皂叫芬芳、牙膏叫潔白、衣服叫美麗，就否定了其他產品，也不准許。結果連「勤益」的商標，因有隻綿羊，而被駁回。

另外「帶有誇大宣傳並含有欺騙意味」的，當然不允，於是「味全」和「味王」一開始就吃了閉門羹；「帶有民族歧視性」的也不許，如「福爾摩沙」，中共商標局說不做美麗之島解

釋，而是荷蘭殖民時期的稱呼，所以知名的厚生橡膠在商標上的「FORMOSAN」小字，也被迫取消。最後還有「公眾知曉地名」也不准使用，「羅馬磁磚」只好取消中文名字，只用英文「ROMA」作商標。

不只是大陸的註冊單位讓人頭痛，營業廠商也在商標這種事上走起「資本路線」來。

中國人想的吉利發財名字都一樣，萬一不巧，台商品名正好和大陸廠的一樣，就只能在中共採行先來先贏的「註冊主義」下，自認倒楣，重新來過，或者向對方「買回」自己的牌子。

做洗面皂的老牌子「白雪」，就遇上上海、合肥各有一家廠，生產同名品的洗潔劑類商品，上海公司其實絕大部分產品叫白玉，只有幾乎已經不再生產的痂子粉還用「白雪」，但老闆以「有歷史意義」，不願出讓，要價二十五萬人民幣，外加一輛小包車；合肥廠則要錢、要技術，除了二十萬人民幣之外，還要台商提供技術、設備。

除了擔心鵲巢鳩占，或被大陸廠存心敲竹槓之外，更出現了一種不肖廠商——「商標老鼠」。天地通諮詢公司經理李曉蓉就遇到過台灣一家企業一口氣委託登記了十個品牌——都是他的對手廠牌，屆時如果這些廠商想到大陸發展，可得花一筆錢把自己的牌子買回來。世界知名的奇美橡膠也是一個例子。它被廣東順德縣一個丁點大的小廠仿冒品牌，袋子上印著奇美的商標，行銷各地，幸而查出順德廠是惡意的模仿，最後將之罰鍰撤銷了事。

台灣商標大陸行，能連闖三關的確屬不易，遇上劣幣驅良幣，台商往往只能徒呼三聲無

奈，早期像新東陽、達新、金蘭、旺旺、珍珍等的順利，真可稱得上是幸運的一羣了。

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人民日報」海外版報導：

天地通國際諮詢公司將於下月在台北開始辦理台灣商標專利到大陸註冊的事宜。這是該公司駐華首席代表邱彰博士日前在北京舉行的一次記者招待會上宣佈的。

天地通國際諮詢公司是歐美十個國家十三家律師事務所組成的集團公司，主要從事國際間經濟貿易方面的諮詢和聯絡業務。它是第一家開辦台灣商標到大陸註冊事宜的公司。這家公司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在北京開設了代表處。

邱彰說：「由於台灣當局不允許台商與大陸進行直接貿易，造成一些投機商，尤其是一些港澳的中間商和內地少數企業，仿冒台灣商標並搶先在大陸登記註冊，嚴重侵犯了台商的合法權益。據瞭解，目前在大陸登記的七百餘家台灣企業中，大陸無法鑑定它們是否是真正的商標擁有者。」邱彰估計，該公司開業後，每年大概會接受幾千件台商的商標專利註冊。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濟日報」報導：

台灣工商業界赴大陸辦理商標登記的風氣愈來愈盛，據業界調查資料顯示，目前共有六百

八十家台商在大陸辦妥商標登記，但只佔申請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主因是大陸方面對台灣工商業者諸般刁難，最近業界已計畫以聯合方式抗議大陸方面所採行的不公平交貿法。

據了解，中央標準局對台商赴大陸登記商標並不反對，因藉此可保障台灣與大陸間接貿易的權益，但港澳的中間商和大陸內地少數企業卻仿冒台灣廠商商標，並搶先註冊登記，嚴重侵犯台商合法權益。

目前負責代辦大陸商標登記的天地通諮詢公司指出，大陸內地企業登記商標的成功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但台商登記的成功率卻只有百分之二十五，除台商對大陸相關法令或部門不甚熟悉之外，大陸方面對台商所採取的不公平待遇才是重要原因。

天地通公司負責人邱彰表示，透過該公司代辦大陸商標成功的個案已達五百五十件，該公司有感大陸方面不公平對待登記大陸商標的台商，最近將聯合已申請或計畫申請的台商向大陸主管單位抗議，爭取合理權益。

邱彰說：「依目前台商登記大陸商標的成長速度而言，以後每年將有數千件類似個案，國內許多知名的大企業已陸續辦妥登記，所以解決台商目前所遭遇的困境已是刻不容緩的事。」

這本書的內容，是我們過去三年處理台灣商標及專利在大陸登記的心路歷程，提出來和諸位先進共同商討及研究。

目錄

一、了解大陸的商標法

商標法律的沿革·····	3
商標法的原則和特點·····	4
商標的審查和評審·····	7
關於商品分類法的轉換·····	13
商標專用權的保護·····	14
大陸藥品的商標註冊·····	18
台灣商標競走中國大陸·····	23
商標在大陸被仿冒時如何因應·····	33
你該注意中共四部會·····	37
中央標準局局長吳惠然的一番話·····	38

馬德里協定	39
-------	----

案例選粹	40
------	----

二、了解大陸的專利法

專利法簡介	51
-------	----

技術領域限制多	51
---------	----

三特點：新穎性、創造性、實用性	52
-----------------	----

申請在先的原則	53
---------	----

專利權的歸屬	53
--------	----

先公布、再審核	53
---------	----

申請專利的案件不少	56
-----------	----

大陸專利法的現存問題	58
------------	----

專利糾紛的調處和審理	65
------------	----

調處和審理專利糾紛的特點	66
--------------	----

進攻大陸先懂專利	69
----------	----

大陸修改專利法	73
---------	----

專利權案例選粹	76
---------	----

三、了解大陸的著作權法

著作權的概念	95
--------	----

著作權的特點	95
--------	----

著作權法的概念	97
---------	----

著作權的主體	101
--------	-----

著作權的內容	105
--------	-----

著作權的客體	109
--------	-----

著作權的產生與保護期限	112
-------------	-----

著作權範圍的限制	114
----------	-----

著作權的轉讓和繼承	117
-----------	-----

著作權法對鄰接權的保護	119
-------------	-----

對著作權的侵害及罰則	122
------------	-----

大陸的國家版權局	127
----------	-----

著作權上的幾項未盡事宜	128
-------------	-----

四、了解大陸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133
-----------	-----

五、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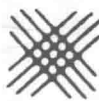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修訂稿）	13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修訂稿）	151
-----------------	-----

中華人民共和國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	169
------------------	-----

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	181
-------------	-----

了解大陸的商標法



商標法律的沿革

中國古代商標的使用，大約起自漢唐，《唐書》中已有「建標辨物」的記載。《唐律疏議》中有這樣一段話：「物勒二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在考古發掘中，發現一些漢唐時期的鐵器、陶器，不少刻製有工匠名稱和產地及作坊名稱。目前發現最早的商標是宋代濟南劉家針鋪的「白兔兒」商標，圖文並茂。這個商標的銅板作為文物，現在珍藏在大陸的歷史博物館中。

近代商標法規最早的是清光緒三十年（一九〇四年）頒佈的《商標註冊試辦章程》。一九二三年北洋政府也頒佈了一個《商標法》，一九三〇年我國政府曾制訂《商標法》，並於一九三五年修訂。從一九〇四年到一九二九年間，註冊的商標約二萬五千九百件，一九三〇年到一九四九年，註冊商標近五萬件。

中共政權成立以後，先後頒佈了三個商標法規，這就是一九五〇年國務院頒佈的《商標註冊暫行條例》，一九六三年頒佈的《商標管理條例》以及一九八二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

一九五〇年《商標註冊暫行條例》的立法宗旨是「保障一般工商業專用商標的專用權」，

採用自願註冊原則、註冊原則、申請在先原則及審查原則。後來大陸實行計劃經濟制度，強調商標是代表商品一定質量的標誌，開始商標的「全面註冊」，這就是一九六三年《商標管理條例》的主要宗旨。到一九七九年，有效註冊商標共有三萬二千五百件。

七十年代末期，大陸實行「對外開放，對內搞活」政策，大力發展社會主義商品經濟。為了因應形勢需要，於是制定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八月第五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次年三月一日實行。截至一九八九年六月底，有效的註冊商標達到二十三萬二千多件。現在每年受理商標註冊的申請約在五萬件左右。

一九八〇年中共加入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一九八五年加入了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一九八九年加入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向國際宣示其保護商標的政策與作法。

商標法的原則和特點

大陸商標局長李繼忠說，商標法的主要原則是保護商標專用權，實行註冊原則、申請在先原則、自願註冊原則及審查原則等，這些原則與許多國家的法制是相同的。大陸商標法其他的特點是：

1. 通過保護商標專用權來保障消費者的利益

保護商標專用權是各國商標法的共同原則，大陸商標法也藉著保護商標專用權來保護消費者利益。因為商標權是企業的工業產權，其基礎是商品質量，其價值表現在商標信譽上。通過保護商標專用權，能夠促進企業保證其商品質量，維護商標信譽，從而保障消費者利益。

商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使用註冊商標，其商品粗製濫造，以次充好，欺騙消費者的，由各級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分別不同情況，責令限期改正，並可以予以通報或者處以罰款，或者由商標局撤銷其註冊商標。」一九八八年四月初，商標局撤銷了「RIZHI」「日芝」的註冊商標。這是廣東省南海縣一個冰箱廠的註冊商標，該廠許可十五家企業使用「RIZHI」和「日芝」商標，生產十一萬多台電冰箱，其中許多是粗製濫造，欺騙消費者。商標局因此作出決定，並由當地工商行政管理局對該廠處以罰款。

2. 統一註冊，分級管理

在大陸，國內外商標的註冊工作均由北京的商標局統一辦理，地方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局不能辦理商標註冊。但是，商標的管理工作則是分級進行的，如幫助企業貫徹執行商標法，處理商標侵權，假冒案件等。

大陸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是中央級機構，它由國務院直接管理。省（自治區、直轄市）、地（市）、縣（市、區）、各級人民政府也都設有各級的工商行政管理局，各級工商行政管理局受同級人民政府領導，同時也接受上級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監督。在縣以下則有派出的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商標侵權案件由行政和司法部門進行雙軌制的處理

在許多國家，商標侵權行為由法院處理。大陸的商標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被侵權人可以向侵權人所在地的縣級以上的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門要求處理，被侵權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訴，這就是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和法院處理的雙軌制。大陸認為它的商標法賦予工商行政管理局機關及法院處理侵權案件的權力，是尊重被侵權人的意願，被侵權人可以選擇向工商局投訴，他也可以選擇向法院起訴。雙方當事人若對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理的處理決定不服，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訴。從實踐面來看，由工商行政管理局處理的侵權案件佔絕大多數，因為它處理案件的手續簡便，節省時間，效率較高，費用也低，所以成為大多數被侵權人選擇的渠道。

4. 審查與評審相結合的制度

在許多國家裡，法院有對商標專用權確認的終審權，大陸則採用獨立於商標局的商標評審